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9月8日下午15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监事陈佩燕、张云鹏以现场出席会议,监事张朝辉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佩燕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燕芳、证券事务代表黄博列席了本次会议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费用,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,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使用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公司计划使用9,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,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。专户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:

序号	项目专户	账户号码	使用金额(万元)
1	“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”专户(超募资金专户)	033001417000****	9,000
2	合计		9,000

公司本次使用9,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,

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。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衍生品投资、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，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专项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相关专项意见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 年 9 月 9 日